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7號

原告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法定代理人 蔡枳松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閔

被告 朱鴻麒

游士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